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76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000760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64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110學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(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)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

人事室

110/08/25 11:56



110000554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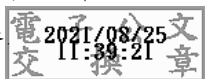


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
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
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
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
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
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